

不开车也能犯危险驾驶罪?间接正犯了解一下



嫌疑人李某某没有开车却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原来危险驾驶罪不只是酒驾和追逐竞驶……

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经张某某介绍,以人民币5900元/吨的价格向燕某某经营的北京某工贸有限公司出售甲苯6吨多,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李某某明知物流公司司机王某某驾驶普通货车,却向其隐瞒所运输物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事实,导致王某某客观上实施了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王某某驾驶装载6吨多甲苯的普通货车行驶至某公安检查站时,被民警查获。经检测,李某某向燕某某经营的公司出售并让王某某运输的液体成分98.01%为甲苯,经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随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某虽主动到案,但在前期讯问过程中拒不供认自己实施了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行为,其辩解称其出售并让物流公司司机运输的是乙酸甲酯,而非甲苯,买方向其购买的也是乙酸甲酯,而乙酸甲酯不属于易制毒物品,因此其没有犯罪。

在审查逮捕阶段,承办人通过查阅案卷,认真分析在案证据,仔细梳理相关规定,查明从李某某处购买甲苯的北京某工贸有限公司,购买甲苯是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

2016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不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承办人认为本案符合该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综合全案证

据能够认定,李某某平常就从事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业务,此次销售甲苯,系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属于违反国家规定买卖甲苯,但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的情形,对购买者、销售者都不应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

虽然李某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但其行为构成了危险驾驶罪,也应当受到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构成危险驾驶罪。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明知司机驾驶的是普通货车,仍向司机隐瞒所运输物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事实,导致司机在主观不知情的情况下,客观上实施了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了公共安全。李某某是危险驾驶罪的间接正犯,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间接正犯,是指行为人以自己的犯罪意图,利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无犯罪意思的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的人。

检察官说法:

“危险驾驶罪”的设立已八年有余,公众对于醉驾、追逐竞驶的入罪已有认知,但很多人却疏忽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载或超速;违反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也是危险驾驶的行为。司机朋友们应该对这些危险的行为高度警惕,引起注意,不要因为法律意识的淡薄误踩法律的红线;非司机也不要以为自己不开车就与这些犯罪无关,如果自己如本案中的李某某一样利用司机的不知情实施了上述行为,那么也会因构成间接正犯而承担刑责。

(华闻)

检察官说法

借“疫”花式降薪 当心聪明反被聪明误

疫情期间,一些职工吐槽被降薪的“奇葩”经历:有人接到HR的电话被告知薪水降10%;有人因没及时回复微信群消息被扣钱;还有人所在公司业绩飘红却依然被降薪。

疫情给经济带来冲击。为共克时艰,一些企业与员工达成共识,采取降低工资、福利待遇等措施控制运营成本。但也有的企业采取随意性、强制性的奇葩降薪措施,这于情不合、于法无据。一定程度上,这是一些地方劳动者和企业的地位、权益不对等的反映。企业凭借优势地位,出台一些奇葩规定,疫情之下就业难,让这些企业似乎找到了“合理”的依据,员工也只有继续隐忍的份儿。

非常时期非常手段,各类降薪看起来可以快速降低运营成本,劳动者也难以反驳,但其实也容易反伤企业自身。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2月份,人社部印发通知,明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

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换言之,疫情期间未经协商单方面决定职工降薪或制定规章制度扣工资,属于违法。

在疫情中随意侵害职工权益,一方面可能会带来后期较多的劳动争议,损害企业名誉与长远发展;另一方面,随意降薪、裁员导致人心浮动、人才流失,疫情结束后重新招聘新人也需要付出系列成本。

疫情是一面放大镜。合情合理合法的薪酬制度既彰显了一个企业家的情怀,也浸润着成功企业的经营之道。反之,一些降薪行为在违法边缘试探时,也向市场传递了“这家企业不行”的负面信号。

现代企业管理强调以人为本、规范管理,尊法循德、尊重劳动者权益才是企业行稳致远之道。当然,监管部门更应该主动介入,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与员工的平等沟通,采取多元化的帮扶政策,帮助企业与劳动者共同度过疫情关。

(欣文)

便民服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发布清明节消防安全提示



近期,各地户外火灾高发,多数为人员野外用火不慎引发。清明节即将来临,人民群众焚香、烧纸、点蜡等各类祭祀和郊外游玩活动增加,火灾风险加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3月30日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公众注意防火安全。

全。

1.暂停祭扫的地区,禁止在公墓、陵园外和小区、居民楼内焚烧纸钱,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允许祭扫的地区,倡导用植树、献花等文明方式寄托哀思。

2.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应远离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场所、山林、草原等。

3.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应清理周围可燃物,并进行现场看护,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不要在大风天进行明火祭祀活动。

4.祭扫活动时,严禁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家长要教育孩子不玩火。

5.清明节假日外出旅游时,请检查家中电源、燃气,清理阳台楼道杂物,维护家庭防火安全。

6.林区、墓区管理单位应严格落实值班和巡查制度,保养维护消防车辆装备,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及时发现、处置火情。

7.发现火灾,请拨打火警电话119;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96119。

(侯建斌)

法官提示

物业服务企业 怠于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的业主如何维权

乌兰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蒙西法庭共受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10余件,其中95%以上都是物业公司起诉业主追缴物业费的纠纷。

在纠纷中,业主应诉时通常以物业服务不到位为由要求物业公司减免物业费,但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业主只能通过照片、录音、录像等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而很多物业公司起诉的是2至3年,甚至是五六年前物业费,时间间隔长,业主很难举证,由于物业服务连续性的特点,法院对诉讼时效也通常是从宽掌握,这就造成业主维权困

难。

法官提示: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怠于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的,业主应当如何维权呢?一要积极沟通协商要求适度降低收费标准,减少物业服务费用。二要善于留下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证据,以便今后诉讼举证,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三可通过合法途径向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而不应消极地以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来抵抗,以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乌日古玛拉)